

湖州市水利局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水许〔2022〕30号

湖州市水利局关于已建成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复〈已建成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已建成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概况

已建成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和南太湖新区各出让地块周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仁皇山分区、市北分区、湖东分区范围内出让地块周边规划制定的配建项目。项目占地总面积 31.473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0.3431 公顷，临时占地 1.1304 公顷，属建设类项目。工程总投资 1.80224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589784 亿元。项目总工期 13 个月，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完工。工程建设有大量土石方开挖，扰动破坏原地表，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易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实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

二、原则同意对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场地布置、施工工艺及方法、施工时序、土方调运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挖方总量 16.44 万立方米，其中一般土方 14.27 万立方米，固化钻渣 0.14 万立方米，表土剥离 2.03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23.87 万立方米，其中一般土石方 11.84 万立方米，宕渣 6.43 万立方米，绿化土 5.6 万立方米；利用自身开挖土方 16.44 万立方米；借方 7.43 万立方米，本工程无弃方。

三、原则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1.4735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人为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 98%；至设计水平年 2023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实施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

工程建设中须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后续施工各个环节分区予以严格落实：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前须在项目区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平台，在围墙附近按要求布设排水沟、沉砂池；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开挖区域扰动面积和扰动时间，尽量避开雨天开挖施工，开挖裸露面及时覆盖遮挡；施工区域内土方调运按照“挖运同步、就近回填”原则，减少中转堆放时间，并做好运输过程和填筑过程中的拦挡防护，严禁随意倾倒。施工后期及时进行绿化覆土、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并加强对景观绿化的抚育管理。

（二）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施工期间结合永久排水设施做好临时排水、沉沙措施的布置；施工后期及时进行绿化覆土、场地平整和迹地整治并恢复原状。同时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478.97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173.48 万元。根据浙财综〔2014〕27 号、浙价费〔2014〕224 号、浙政办发〔2022〕8 号和浙发改价格函〔2022〕83 号文件，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 31.4735 公顷，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1430.4 元。

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到湖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

（二）立即按批准的水保方案落实相关水保措施，采取措施

减少水土流失。同时下阶段施工过程中强化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本工程由吴兴区水利局和南太湖新区社发局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湖州市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中心负责抽查监督，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四）按要求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市水利局、吴兴区水利局、南太湖新区社发局提交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如有重大变更须及时报我局备案、批准。

（六）工程竣工验收前，须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验收资料报我局备案。

湖州市水利局

2022年10月28日

抄送：市税务局、吴兴区水利局、南太湖新区社发局、市河湖中心。

湖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